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張坤正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6622

電子郵件：s9481@mail.nk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總環字第1110011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安組111.05.12發文、環保署作業指引

主旨：請貴單位依「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11年11月24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141799900號函及本校111年5月12日高師大總環字第1111003385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作業指引業於111年11月1日正式實施，本校總務處環安組除已於網頁建置相關宣導資料及填報表單外，後續亦會每月以E-mail通知貴單位填報辦理情形，再請配合執行。
- 三、旨揭指引重點摘要如下(詳附件二)：
 - (一)實施範圍：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實體會議、訓練及活動
 - 1、依主辦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主辦者，地點不限於校內。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 2、依辦理地點：各單位於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者。如：外部單位租(借)場地、系學會於校內辦理送舊餐會等。
 - 3、排除範圍：
 - (1)本校為協辦之活動或僅掛名指導單位者。

(2)提供屬工廠生產、填裝食物或飲品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3)特定活動：演習、選務工作、考試（會考、大考等應考性質）。

(4)例外排除：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

(二)一次用產品定義：

1、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2、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

3、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三)供餐方式：

1、由可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及外燴業者供餐(業者名單可至 <https://reurl.cc/4XjjAD>查詢)。

2、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容器之餐點，如：點心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

3、特殊原因無法配合者(如地區偏遠無可配合的業者、場地不開放內用、辦理時間業者無法配合供餐、臨時狀況等)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使用一次性產品(同類型的會議、訓練、活動可一次簽請同意，免除每次辦理均須簽准的程序)。

(四)其他執行原則：

1、以飲水機或桶裝水取代一次性包裝飲用水。

2、會議通知單加註警語，如：響應一次性產品減量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3、納入供餐採購契約或場地租借規範。

(五)執行成效填報方式：校內各單位依據說明二之適用範圍於會議、訓練及活動辦理完成後至本校總務處環安組網頁「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區填寫執行成效校內回報表單(<https://forms.gle/SGDMo65TokQYDVd19>)，後續將由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彙整後填報給環保署。

四、更多內容(如常見問答、最新消息等)可參閱本校總務處環安組網頁「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區。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含附件)

